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客观、公正无偏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善端：_____

傅 穹：_____

许 峰：_____

2023 年 11 月 21 日